

## 甘肃渭源法院厚植营商“沃土”护航企业发展

今年以来，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主动型、服务型、高效型司法理念，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渭源县法院充分发挥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覆盖县工商联下属各商会的“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组织驻站法官通过“一商会一法官”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持续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

调解等服务，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深入开展“迅雷”“陇原风暴”“执行攻坚”等执行行动，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此外，该院聘请经验丰富、群众认可的乡贤担任调解员，专职调解涉中药材纠纷，全力维护中药材市场秩序及中药材企业、药农、药商的合法权益。同时，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审判执行等工作相结合，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分析研判涉企个案、类案发生原因，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侯建清

## 黑龙江桦川法院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依托“青苗·桦未来”少年审判工作品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一是开展“模拟法庭”“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推行“沉浸式+订单式+互动式”普法模式，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二是成立少年审判团队，定期开展判后回访帮教活动，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三是联合县妇联、民政局等部门，成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依法维权工作组，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涉未成年入保护方面的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限期整改。

杨琦

## 桂林临桂法院推动清廉建设走深走实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积极打造“先锋领航，法润民心”党建品牌，推动清廉建设走深走实。一是突出政治过硬，着力建设政治忠诚的模范机关。二是突出组织过硬，着力建设勤廉务实的模范机关。三是突出作风过硬，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模范机关。四是突出业务过硬，不断提升法院队伍履职水平，着力建设团结高效的模范机关。五是突出服务过硬，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着力建设实干为民的模范机关。

曹亭林

## 重庆永川织密林区防火“安全网”

近年来，重庆市永川区建立健全“林长+山林警长”工作机制，织密林区防火“安全网”。该项机制明确，区公安局主要领导担任山林总警长，每年至少进行1次巡山巡林活动；区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副总警长，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巡山巡林活动；派出所（联勤组）负责人担任山林警长，每月至少进行1次巡山巡林活动。同时规定，按照“一林一档”要求，完善林区概况、涉林企业、森林防火卡点、古树名木等多个基础性工作台账，全面掌握五大林区的山情、林情和社情。

潘玥希

## 湖北竹山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

今年以来，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数据局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努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该局聚焦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探索推行“店小二”帮代办办服务模式，为项目提供分类审批、容缺受理、限时办结等服务。同时，将审批环节从8个减少至2个，将审批材料从24件减少至5件，将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成本。截至目前，竹山县数据局共为60个项目提供帮代办办服务78次，为10余个项目节约资金200余万元。

陶昕瑜

的建设思路，以实干开创项目建设新局面。该公司成立前期策划部，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资源，坚持特事特办，确保项目合规顺利运行。同时，高度重视设计优化，联合采购方、设计院召开设计专题会议20余次，找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以优化的部位，共完成设计优化60余项，审图意见280余条，消除安全隐患100余处。

二十二冶集团严把材料关和施工关，在房屋的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上下足功夫，多次组织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将

职责落实，培训宣贯，预防联控相结合，努力实现“零伤亡、零事故、零通报”目标。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工程技术标准指引，落实质量管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接下来，二十二冶集团将把工程质量作为项目建设生命线，努力建设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放心工程，助力百姓实现幸福“安居梦”，推动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更高质量、更有韧性、更有活力。

张磊

## 深圳西乡街道组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禁毒办联合西乡社区工作站，组织辖区青少年代表到鹏辰驿站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活动期间，工作人员结合基地展示的禁毒图文资料和仿真毒品模型，详细讲解当前禁毒形势、识毒防毒知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学们表示，将把学到的禁毒知识与身边亲友分享，共同筑牢禁毒思想防线。

林淑婷

邓炜峰

## 三门峡电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近年来，国网三门峡电公司以打造“环节最少、办电最快、政策最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目标，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该公司定期开展入企走访活动，详细了解企业用电需求，收集客户意见建议。同时，以电力“义诊”活动为契机，对企业变压器、线路布置等进行重点检查，及时解决用电难题；推广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和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努力让企业和群众用上安全电、放心电。

程鹏洋

###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无锡蕾佳木业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王静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蕾佳木业有限公司对你方所享有的、经(2023)苏0205民初350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静霞【实际履行金额以(2023)苏0205民初350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因此，请你方收到本通知后，依法向债权人王静霞履行(2023)苏0205民初350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无锡蕾佳木业有限公司、王静霞**  
2024年9月10日

### 公告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三村在征收补偿中发现房屋一份，房契内容显示：房屋座落南街路西(东至街，西至二村，南至周景森，北至街；面积四分一厘四毫)；马玉山于1954年12月9日自高玉处购买。请马玉山(或其合法继承人、与其有亲属关系者、对该处房屋情况知悉者)立即联系我单位，配合解决遗留问题，商定确认征收补偿等相关事宜。

联系人：郑玉敬  
联系电话：0335—3555470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院内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片区开发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 公告专栏

2024年9月10日

**杨海霞**：本院受理王中岗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华响罗交通物流服务河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欧阳建鑫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云南创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恒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安徽省恒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诉你们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504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法律顾问费15000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张娟**：原告卢晓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002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叶宗余**：原告滕兴达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560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孙兵**：原告王金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诉调26号**

申请人**佛山市威得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商业承兑汇票壹张(号码：0010006128933463；票面金额：300000元；付款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佛山市威得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4年4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8月2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诉前调37266号**

申请人**陈馥余**申请宣告**陈馥华**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陈馥华**，男，195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塘边直街3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211180032。申请人**陈馥余**称，申请人**陈馥余**与下落不明人**陈馥华**系兄弟关系，**陈馥华**于1987年离家后，至今没有回家。经多方寻找，并于2012年6月14日向公安机关报案，一直没有音讯，生死不明。下落不明人**陈馥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馥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馥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馥华**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诉前调42977号** 申请人**邓女**申请宣告**梁四九**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梁四九**，男，195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加工厂6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110013198。申请人**邓女**称，申请人**邓女**与下落不明人**梁四九**系夫妻关系，**梁四九**于2013年2月28日离家后，至今没有回家。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一直没有音讯，生死不明。下落不明人**梁四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梁四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梁四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

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梁四九**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冉值**：原告**张万辉**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如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宋花花**：本院受理浙江立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绍师**：本院受理**陈家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邱俊桂**：本院受理**钱锦明**与你及**太仓市璜泾镇雅文土石方工程队**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廖欣**：本院受理**薄胜祥**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4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车士保**：本院受**春春钱**与你、**姜长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鸿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亿渡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郭丽娟**：本院受理**何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汪加炜**：本院受理**胡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4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武进区湖塘虹装装饰设计服务部**：本院受理**周小青**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郑荷兵**：本院受理**孙冬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速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童童勋、童国权**：本院受理**汤秀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邹粉扣**：本院受理**王子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云南振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镇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昭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编号为：5306992024C001032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将杨权奎2021年10月26日在你公司承建的镇雄县镇果公路松林坪大桥工地所受伤的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镇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石河子西昆仑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新疆石河子西昆仑棉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授权由管理人执行。新疆石河子西昆仑棉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破产财产共实施1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2次分配。管理人将根据第三次债权人大会的授权确定于2024年9月5日开始实施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303004.64元，本次分配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  
**新疆石河子西昆仑棉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日

**仲裁公告**  
**中铁军海建设工程(兴化)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薛振超**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4)保仲裁字第065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开庭并于2024年1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保定仲裁委员会 (2024)徐仲裁字第037号**  
**微山铂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明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江苏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4)徐仲裁字第03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徐州仲裁委员会 许超(身份证号码：32132419860309\*\*\*\*)、肖龙娟(身份证号码：32092519900425\*\*\*\*)**：本委受理申请人**雅乐居(淮安)与你们之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将于2024年10月31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4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们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连云港恒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与你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将(2024)连仲字第0174号案件有关材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仲裁庭由仲裁员**朱晓晔**组成，**朱晓晔**为独任仲裁员。自公告之日起第35日9时在本案开庭(遇节假日顺延)。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计佳荣**：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鸿尊逸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湖仲(2024)裁字第3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案将于2024年10月21日14时15分在本院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案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傅思、陈晓希**：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锦荣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湖仲(2024)裁字第3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案将于2024年10月21日14时15分在本院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案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潘国庆**：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锦荣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湖仲(2024)裁字第3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

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案将于2024年10月21日13时30分在本院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案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吴琴**：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锦荣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湖仲(2024)裁字第3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案将于2024年10月21日15时在本院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案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陈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锦荣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湖仲(2024)裁字第3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案将于2024年10月21日15时45分在本院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案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单增赤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海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拉仲仲裁字第132号案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10月17日10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森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俊雷**与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澄劳人仲裁字〔2023〕第32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道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唐小红**与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38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额尔古纳市众力联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艾力·司马义**诉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达劳人仲字〔2024〕第68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书。你单位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